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黃榮俊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孫永年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蕭世裕代)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蕭瓊瑞(林朝成代)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8）

三、主席報告：

- (一)本校顏鴻森教授榮獲第 11 屆國家獎座主持人獎，非常值得恭喜。但是 9 位得獎教授中，台大 5 位，本校只有 1 位，未來希望教務處能更積極，多主動推薦本校夠資格的教授參與各類國家獎項的選拔。
- (二)最近台南市登革熱疫情相當嚴重，請各位院長轉知各系所整頓清潔系館內部環境；校園內公共區域環境，請總務處負責打掃維護。大家共同防治，避免疫情擴大。
- (三)為確保五年五百億經費之執行率達到教育部要求門檻，學校將收回各學院、各一級單位至 8 月底未動支之資本門經費，至目前為止回收計 4 千多萬元。總務處或各學院若有修繕需要且在短期內可完成，支用項目也符合規定者，可先申請支用；來不及動支之餘額，留至下年度再使用。
- (四)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全校學生住宿比率低於 40%，尚不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最近國際學術處正與總務處協商將在校外租賃合適空間提供學生住宿，租賃計畫正報部中，請總務處聯絡國際學術處及學務處，由本人召集就住宿人數、租賃地點及如何簽約等事宜共同討論。
- (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近日公布全國各大學期刊論文影響係數總積分之排名，評比的 20 個學門中，台大有 17 個學門名列第一，本校則在機械與材料兩學門拿第一，大多數學門分屬第二、三名。此評比結果可能是很多評鑑資料收集不齊全所致，將來請各位院長提醒各系所特別留意，系所內教師的研究成果不論是以系所或研究中心的名義發表，其研究成果與績效均應算入各院系，以免影響評鑑結果。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貳、討論決議事項：

- 一、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上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七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上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並草擬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第四點「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六人之系所，得經專案簽准僅遴選一人，報請該院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其他人選，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有無涉及法的問題，請先請教法律系意見；第七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有關本校校歌修訂案，文學院依 96.6.15 本校校歌研議小組會議之結論，建議近程以原版、修訂版並陳歌唱，中長程朝重新創作校歌之歌曲與歌詞重金徵求新校歌一案，
決議：文學院所擬校歌修訂版歌詞頗獲與會主管贊同，請文學院修訂提案內容，將校歌修訂版歌詞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社會科學院鑑於許多師生同仁常碰到電腦 IP 被佔用，而無法使用網路的問題，擬建議本校校園各單位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狀況排除等宜由計網中心負責處理一案，
決議：
 - 一、有關事務性的問題宜由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二、現階段社科院院內網路之建置與管理事宜，請計網中心指派人員指導，並協助解決網路相關問題。
- 五、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9），獎助要點先試辦兩年，視試辦成效再予以檢討。
- 六、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人實施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經理人契約書(草案)」一案，
決議：
 - 一、請依下列討論重點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一)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請明定專案經理人之專業性質；第三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第四點專案

經理人之進用人選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第十五點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案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請參酌會中意見思考修訂。

二、有關投資之決策程序與責任問題，請另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00）。

附件一

96.8.22 第 64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秘書室依 96.8.8 第 640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一案， 決議：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除第二條各組名稱與功能，請管理學院張院長參酌會中意見協助修訂外，其餘原則通過，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照案辦理，張院長已協助修訂，將提 96.10.3 校務會議討論。
二	為落實本校「多元適性」之通識教育方針，並考量高中與大學教育之聯結性，通識教育中心擬建請同意新生（指參加大考中心主辦之「指定科目考試」放榜入學者）入學考試冗出科目（指入學新生之選考科目與就讀學系類別屬性迥然差異者）得列入通識教育學分認證一案， 決議：考慮本校應朝提升大學通識教育品質之方向努力，本案緩議。	通識教育中心：照案辦理。
三	為使甄試入學本校之高中三年級生不浪費其最後一學期時間，通識教育中心擬建請同意規劃予其於高三畢業前，得至本校修習相關基礎或通識課程一案， 決議：請先與教務處研商，由教務處全盤考量。	通識教育中心：依決議擇期與教務處研商。
四	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 96.6.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及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學院院長任期四年為一任。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 11 至 15 位委員組成，其中 3 名由校長指定，其餘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遴選委員會決定院長人選 2 名，提報校長擇聘之。	研發處：依決議修訂，將再提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 96.10.3 校務會議討論。

<p>五</p>	<p>有關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事宜，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 96.6.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一案，</p> <p>決議：</p> <p>一、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一)系主任(所長)任期四年為一任。</p> <p>(二)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 5 至 9 位委員組成，其中 2 名由院長指定，其餘由系(所)務會議推舉，系(所)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三)遴選委員會決定系(所)主管人選 2 名，提報校長擇聘之。副教授在 6 人以下之系(所)，得專案簽准決定主管人選 1 名。</p> <p>二、請研訂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一併提會討論。</p>	<p>研發處：依決議修訂，將再提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 96.10.3 校務會議討論。</p>
----------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	<p>總務處：</p> <p>承商業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承商擬將已與營繕組討論確認之會議紀錄(問題)及回覆意見，納入修訂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中，預計今年 4 月底前可提送本校審查。【960418】</p> <p>本案業於 96.5.17 召開本校審查會議，並於 96.6.6 函送會議紀錄予規劃顧問公司在案，預計 7 月修正報告書提送至校後，再簽請函送環保署審查。【960613】</p> <p>研發處：</p> <p>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960117】</p> <p>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960613】</p>	<p>總務處：</p> <p>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經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將循序函送教育部轉請環保署審查。</p> <p>研發處：</p> <p>將配合總務處持續辦理。</p>	繼續追蹤

<p>校 歌 修 訂 案 【941123】</p>	<p>本校校歌修訂案，前曾於 83.6.28 校務會議決議請文學院組成校歌修訂小組研議，期間歷經四次校務會議討論，最後因意見紛紜而於 86.3.5 校務會議決議保留原校歌，由學校研議後再作考量。基於尊重歷史傳承與著作權法，本校現有校歌應予保留；另請文學院組成校歌研議小組，朝重新創作方向公開徵求新作品，於半年內提主管會報討論。 【941123】</p> <p>原有校歌歌詞能保留就保留，只需針對較有爭議之歌詞字句做修正。請文學院再思考並於一個月內辦理網路公告，廣徵意見。【960117】</p> <p>文學院依決議於 96.1.31 在本校網頁公佈欄辦理網路公告，公告內容亦提供校友中心，請向校友廣徵意見。將再召開校歌研議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提送主管會報。 【960418】</p> <p>請文學院依 86.3.5 校務會議及 94.11.23 主管會報保留原校歌之決議，召開校歌研議小組討論徵求新校歌之妥適方案，再提出討論。【960613】</p>	<p>文學院：本院已於 96.6.15 召開本校校歌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小組會議之決議與建議另案提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討論。</p>	<p>請文學院依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p>
-------------------------------	--	--	---

<p>建立國際研討會與會者得以信用卡繳費之機制【951227】</p>	<p>網路刷卡收費事宜，將由總務處與計網中心研商後續進行步驟。【960110】</p> <p>請計網中心協助了解與銀行簽約合作之相關機制。【960411】</p> <p>總務處【96.6.6】： 本案目前已移由國際學術處主辦，總務處及計網中心協助辦理。現已洽詢台銀、一銀、中國信託及玉山等多家銀行瞭解其承做意願，並積極規劃作業模式中。</p> <p>計網中心【96.6.6】： 目前已諮詢中山大學負責開發該校之國際會議信用卡上網報名系統程式開發者，釐清相關流程，待總務處決定對口銀行，即可開始程式開發(希望早日確定本案之需求單位以釐清系統需求)。</p>	<p>總務處：已於 96.8.15 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本案議決委由玉山銀行辦理，會議紀錄已奉核依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正請各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p> <p>計網中心： 1. 國際學術處 8/30 給的需求資料不詳盡，本中心將與國際學術處再協談細節。 2. 會辦銀行確定玉山銀行承接，正待出納組與該行簽約，即可進程式開發。</p>	<p>繼續追蹤</p>
-------------------------------------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學位學程並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成績優異者全免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成績優異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
 - (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且全班排名列前 20% 者(學系班排名)。上述學期學業成績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
-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各項獎助，但因特殊重大事故經校長核准，仍得核予獎助。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先行試辦二年，視試辦成效再予以檢討。